

从“触碰红线”到“向阳而行”

淮南谢家集法院为迷途少年铺就回归路

□本报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肖启豪

记者调查

JIZHE DIAOCHA

年少懵懂时的一次冲动、交友不慎后的一步踏错，都可能让未成年人触碰法律红线，坠入“迷途”。他们的矫治与回归，不仅关乎个人成长，更牵动着社会与家庭的神经。新学期开学后，记者调查走访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及当地某专门教育学校，探寻该院如何以院校共建为抓手，融合法治宣传与专门矫治，用司法温度与力量，为“迷途少年”点亮回归之路，践行全省“守护皖美青春 坚定与法同行”未成年人专项法治宣传部署。

法院“变身”教育课堂

3月11日下午，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迎来了20余名特殊访客——来自淮南市某专门教育学校的少年代表，他们在这里参与量身定制的“法治开学第一课”。这些少年多因家庭监管缺失、年少冲动等，在懵懂中触碰法律红线，而这场沉浸式体验，正是法院为他们量身打造的精准矫治举措。

在法官引导下，少年们走进刑事审判庭，

庄严肃穆的氛围、整齐的审判设施，瞬间让现场安静下来。法官避开生硬说教，用通俗语言讲解法庭布局、开庭流程及司法规则，让少年们直观感受法庭的庄严与法律的刚性，读懂每一项程序背后的法治意义。

“法槌落下的那一刻，就是人生的分岔路。”法官语重心长地叮嘱，“今天带你们来，就是希望你们亲眼所见、亲身感受：法律既守护权利，也划定边界。你们的人生才刚起步，未来有无限可能，关键在于守住法律底线。”

警用囚车参观环节，更给少年们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。不少少年神情凝重，真切体会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。法官现场解读，法律的核心是守护而非惩罚，每一次选择都对应着责任，唯有将对法律的敬畏刻在心里，杜绝侥幸，才能远离违法犯罪。随后，少年们还参观了法治文化广场、少年法庭等场所，在典型案例与法治箴言的熏陶下，认清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的关联，接受了一次全方位的法治洗礼。

校园庭审悟法有道

“现在开庭！”一声清脆的法槌声，在淮南市某专门教育学校校园里响起。一场以未成年

人抚养权变更纠纷为原型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审，审判员、原被告、代理人等角色均由该校学生扮演，谢家集区人民法院法官全程指导，精准还原真实庭审场景。

庭审现场，参演学生快速代入角色，围绕抚养权变更焦点激烈思辨。原告方主张变更抚养权以保障未成年人权益，被告方结合自身条件答辩，双方代理人援引相关法律阐述观点、据理力争，庭审规范有序、逻辑清晰，尽显学生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与运用。

庭审结束后，法官现场点评解读，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法律问题，结合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理念，讲解家庭纠纷前端化解经验及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的司法实践。“模拟庭审时，我突然懂了父母的不易，也后悔自己曾经的错误，以后一定会严于律己。”一名参演学生真诚地说。

长效共建护归航路

一次沉浸式体验虽具震撼力，但“迷途少年”的矫治成长，更需长效机制托举。3月13日上午，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副院长刘勤一行，走进该专门教育学校，见证双方签署合作共建框架协议，标志着司法护航与专门教育联动的长效帮扶平台正式搭建，院校共建从

“阶段性活动”升级为“常态化守护”。

座谈会上，法院介绍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、不良行为干预、精准帮教等工作情况，分享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司法矫治经验。学校则结合办学实际，介绍学生管理、心理疏导举措及当前矫治难点。双方深入交流后达成共识：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同向发力，才能真正帮助少年走出阴霾。

根据协议，双方将以“司法护航+专门矫治”为核心，建好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基地，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、模拟法庭、心理疏导等合作，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，实现严重不良行为精准矫治与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的双重目标。

【记者手记】

从“请进来”感受司法庄严，到“走出去”开展实践体验，再到制度化共建凝聚合力，谢家集区人民法院以法为绳、以爱为桥，守护着每一名“迷途少年”的成长路。这场院校携手，不是短暂陪伴，而是长久坚守；不是简单帮扶，而是全方位赋能，只为帮助少年重拾希望、重塑自我，让每一朵蒙尘的青春之花，挣脱阴霾、向阳绽放。



清明至 祭英烈

清明节前夕，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联合肥东县县长临河学校到茶壶山烈士陵园，开展“清明祭英烈 薪火永相传”主题祭扫活动，缅怀革命英烈，传承红色基因，汲取奋进力量。

本报通讯员 徐伟 记者 张青川 摄

现场

XIAN CHANG

检察长“面对面”接访解民忧

本报讯(通讯员 倪雪晨)“检察长，我胜诉的钱一直拿不到，求你们帮帮我！”近日，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群众来访接待室内，当事人沈某握着检察长曹大波的手，语气急切地诉说着自己的困境。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曹大波现场坐镇接访，直面群众诉求、当场回应关切，把司法温暖送到群众身边。

沈某为李某提供运输劳务后被拖欠报酬多年，胜诉后李某仍拒不履行义务，欠款执行无果的他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接待中，曹大波耐心倾听诉求、细致询问细节，一边用通俗语言释法说理、缓解其焦虑，一边明确回应，将立即启动监督程序，核查执行环节是否存在不规范、消极执行等问题，推动生效裁判落地。

曹大波同时对随行民事检察干警提出要求，聚焦执行核心节点，坚守“穷尽执行”原则，全程跟进监督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。目前，该案已进入审查阶段，检察机关将全程督办、依法履职。

轻信“充值返现”骗局 民警追回2.5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李斐 通讯员 袁颖慧)“真不该相信那些‘既得实惠又得艳遇’的骗局，多亏民警同志帮我追回了血汗钱！”3月，市民朱先生将一面印有“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”字样的锦旗送到马鞍山市公安局水上分局，对办案民警快速破案、全额追赃表示由衷感谢。

2025年12月，朱先生在浏览手机网页时，被一款带有暧昧暗示的广告吸引。出于好奇，他点击下载并安装了该应用。注册登录后，“客服”主动搭讪，宣称充值成为会员，不仅可以享受专属特权，还能参与“充值返现”的福利活动。

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朱先生按照提示充值150元，不久便收到170元的返款，轻松获利20元。这一笔“甜头”让他放松警惕，随即加大投入，再次充值1000余元。可这次，他未收到承诺的高收益返现。

朱先生立即联系“客服”，对方以“操作失误，导致账户被冻结”为由，要求其继续充值“解冻”方可提现。为了拿回之前的投入，他在对方的诱导下，先后分多笔向对方提供的不同账户转账，累计金额高达2.5万余元。直到积蓄耗尽，无法继续转账，他才如梦初醒，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，随即向水上分局报警求助。

接警后，民警高度重视，一边安抚朱先生的情绪，一边详细询问其转账记录、诈骗分子的聊天账号及涉案账户信息。警方争分夺秒，缜密分析资金流，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，最终成功为他全额追回了2.5万余元被骗资金。

警方提示，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不断翻新，凡是涉及“网络交友、色情诱惑、充值返利”的都是诈骗。广大群众务必洁身自好、提高警惕，不点击不明链接，不下载非官方应用，不向陌生账户转账。一旦遭遇诈骗，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报警，把握紧急止付的“黄金时间”。

阜阳颍泉：人矫教育助迷途者启新生

□本报通讯员 郑瑞

2025年以来，阜阳市颍泉区司法局聚焦新入矫对象教育帮扶，创新开展“六个一”入矫教育系列活动，即开展一次警示教育、举行一次入矫宣告、进行一次心理测评、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、组织一次入监体验、开展一次队列训练。该局摒弃生硬监管模式，用有温度、有力度的举措，扎实上好入矫“第一课”，引导矫正对象从“被动矫正”走向“主动改变”，温柔守护每一名迷途者重启人生。

以法为戒 筑牢敬畏之心

“六个一”入矫教育中，“开展一次警示教育”是首要环节。对新入矫对象而言，报到后首要任务便是接受直击心灵的法治教育。区司法局组织大家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，用失足教训管束惩戒、立功表现获赠奖励的正反典型，让大家直观感受法律刚性与政策温度，在心底筑牢遵规守纪的防线。截至目前，专题观影已覆盖千余名矫正对象，实现警示教育无死角。

与之相辅相成的，是“六个一”中的“举行一次入矫宣告”。区司法局联合公安、检察机关举行庄重的入矫宣告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宣读法律文书、监管规定，清晰告知权利与义务，用仪式感彰显刑罚严肃性，让“在矫意识”“服刑意识”深深扎根，引导大家自觉接受监督、服从管理。

而“组织一次入监体验”，则让法治敬畏之心更加深刻。每季度，区司法局都会组织矫正对象走进监狱，通过实地体验、现身说法，让大家“零距离”感受法律威严与自由可贵，进一步强化敬畏之心。

以情为桥 化解心理症结

“六个一”入矫教育始终坚持“管得住、暖人心”的理念，其中“进行一次心理测评”和“开展一次谈心谈话”，成为化解矫正对象心理症结的关键举措。针对新入矫对象常见的焦虑、自卑等心理问题，区司法局依托“心灵茶社”，为每一名对象建立心理档案，实现入矫、解矫心理测评全覆盖，对情绪异常人员及时开展专业心理疏导，用耐心与专业帮他们卸下心理包袱。

同时，各司法所所长与新入矫对象开展“一对一”谈心谈话，没有生硬说教，只有平等交流、倾听心声、了解困境，细致解读政策。

谈话中，工作人员帮助矫正对象正视自身错误、放下思想包袱，重新燃起回归社会的勇气与希望，用温情搭建起沟通的桥梁。

以行正心 重塑自律品格

“开展一次队列训练”作为“六个一”入矫教育的最后一环，是帮助矫正对象实现思想转变的重要基础。为帮助矫正对象养成遵规守纪的好习惯，监狱挂职民警担任教官，组织矫正对象开展队列训练，从立正、稍息等基础动作练起。训练中，通过反复练习培养矫正对象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的纪律意识，以行为规范助推思想改造。

常态化的行为训练，引导矫正对象从细节做起，重塑自律品格，为顺利回归社会、开启新生筑牢行为根基。

颍上检察 法治进校园趣味开讲

□本报通讯员 王梦芳

“原来‘未成年’不能当‘挡箭牌’！”“遇到校园欺凌，我们可以这样保护自己！”3月18日，颍上县第二中学的阶梯教室里掌声不断、笑声阵阵，颍上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化身“法治大朋友”，带着干货满满的普法知识，开展“青春与法同行”法治进校园活动，用趣味互动、真实案例，为千余名学子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“盛宴”。

不同于传统普法的枯燥说教，此次活动一开始，检察干警就用一个贴近校园的小提问“点燃”了现场气氛：“同学们，要是有人偷偷拿了你的零花钱，算不算违法？”一句简单的提问，瞬间勾起了同学们的好奇心，大家纷纷举手发言，课堂氛围瞬间活跃起来。

授课过程中，干警们摒弃晦涩的法律条文，结合颍上本地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真实案例，改编成同学们耳熟能详的校园小故事，用接地气的语言，生动解读了盗窃、电信诈骗、聚众斗殴、校园欺凌等青少年易触碰的违法犯罪类型。“有同学觉得，偷偷拿别人的文具、手机，数额不大就没事，其实这已经涉嫌盗窃，一旦达到一定数额，就会触犯法律。”干警们一边讲解，一边结合刑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，清晰划分刑事责任年龄，详解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，强调“未成年”不是违法犯罪的“免罪金牌”。

针对青少年情绪波动大、易冲动的特点，干警们还现场分享了简单实用的情绪管理小技巧，告诉同学们遇到矛盾时要冷静克制，学会沟通化解，坚决远离不良嗜好，树立正确的是非观，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最让同学们期待的，莫过于趣味互动抢答环节。“抢答开始！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？”干警们刚抛出问题，同学们就高高举手，有的同学甚至迫不及待地站起来抢答，生怕错过展示自己的机会。答对的同学拿到精心准备的小奖品，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笑容；答错的同学也不气馁，认真倾听干警们的补充讲解，在欢声笑语中巩固了法律知识。

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，打破了传统普法的刻板模式，以“案例+互动”的形式，让法律知识走出书本、走进课堂、走进青少年心中，既为同学们送上了实用的法律“防身术”，也在他们心中播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。

“原来‘未成年’不能当‘挡箭牌’！”“遇到校园欺凌，我们可以这样保护自己！”3月18日，颍上县第二中学的阶梯教室里掌声不断、笑声阵阵，颍上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化身“法治大朋友”，带着干货满满的普法知识，开展“青春与法同行”法治进校园活动，用趣味互动、真实案例，为千余名学子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“盛宴”。

不同于传统普法的枯燥说教，此次活动一开始，检察干警就用一个贴近校园的小提问“点燃”了现场气氛：“同学们，要是有人偷偷拿了你的零花钱，算不算违法？”一句简单的提问，瞬间勾起了同学们的好奇心，大家纷纷举手发言，课堂氛围瞬间活跃起来。

授课过程中，干警们摒弃晦涩的法律条文，结合颍上本地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真实案例，改编成同学们耳熟能详的校园小故事，用接地气的语言，生动解读了盗窃、电信诈骗、聚众斗殴、校园欺凌等青少年易触碰的违法犯罪类型。“有同学觉得，偷偷拿别人的文具、手机，数额不大就没事，其实这已经涉嫌盗窃，一旦达到一定数额，就会触犯法律。”干警们一边讲解，一边结合刑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，清晰划分刑事责任年龄，详解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，强调“未成年”不是违法犯罪的“免罪金牌”。

针对青少年情绪波动大、易冲动的特点，干警们还现场分享了简单实用的情绪管理小技巧，告诉同学们遇到矛盾时要冷静克制，学会沟通化解，坚决远离不良嗜好，树立正确的是非观，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最让同学们期待的，莫过于趣味互动抢答环节。“抢答开始！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？”干警们刚抛出问题，同学们就高高举手，有的同学甚至迫不及待地站起来抢答，生怕错过展示自己的机会。答对的同学拿到精心准备的小奖品，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笑容；答错的同学也不气馁，认真倾听干警们的补充讲解，在欢声笑语中巩固了法律知识。

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，打破了传统普法的刻板模式，以“案例+互动”的形式，让法律知识走出书本、走进课堂、走进青少年心中，既为同学们送上了实用的法律“防身术”，也在他们心中播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。

“原来‘未成年’不能当‘挡箭牌’！”“遇到校园欺凌，我们可以这样保护自己！”3月18日，颍上县第二中学的阶梯教室里掌声不断、笑声阵阵，颍上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化身“法治大朋友”，带着干货满满的普法知识，开展“青春与法同行”法治进校园活动，用趣味互动、真实案例，为千余名学子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“盛宴”。

不同于传统普法的枯燥说教，此次活动一开始，检察干警就用一个贴近校园的小提问“点燃”了现场气氛：“同学们，要是有人偷偷拿了你的零花钱，算不算违法？”一句简单的提问，瞬间勾起了同学们的好奇心，大家纷纷举手发言，课堂氛围瞬间活跃起来。

授课过程中，干警们摒弃晦涩的法律条文，结合颍上本地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真实案例，改编成同学们耳熟能详的校园小故事，用接地气的语言，生动解读了盗窃、电信诈骗、聚众斗殴、校园欺凌等青少年易触碰的违法犯罪类型。“有同学觉得，偷偷拿别人的文具、手机，数额不大就没事，其实这已经涉嫌盗窃，一旦达到一定数额，就会触犯法律。”干警们一边讲解，一边结合刑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，清晰划分刑事责任年龄，详解不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，强调“未成年”不是违法犯罪的“免罪金牌”。

舒城法院 “微动执行”向失信者亮剑

本报讯(通讯员 方芳)3月19日，舒城县人民法院聚焦涉民生、小标的额执行案件，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，开展“微动执行”守护民生专项集中行动，以雷霆之势整治失信行为，用实干守护司法权威，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清晨5时50分，浓雾弥漫，警灯闪烁，20余名执行干警整装集结。随着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凤维来一声令下，干警们兵分多路奔赴执行一线，顶着晨雾对摸排锁定的案件逐一攻坚。执行中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与依法强制并举，耐心释法明理引导主动履行，对规避、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，依法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形成强力震慑。

“别躲了，主动履行才是正道！”清晨6时许，干警抵达被执行人王某住所。王某妻子谎称其外出，干警未轻信，依法出示搜查令后，在其小孙子房间找到刻意躲藏的王某。据悉，2015年王某雇佣王某并收取10万元押金，工程结束后仅退还5万元，拖欠余款多年。2024年王某诉至法院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但王某仍拒不履

行，还隐匿财产规避执行。

被拘传至法院后，在司法震慑与干警释法下，王某终于认识到错误，当场一次性履行剩余5万元押金。“太感谢法院了，这钱我等了好几年！”拿到执行款的王某激动不已，该起合同纠纷圆满执结。

另一路干警也传来捷报。2022年陈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，仅归还8万元，剩余12万元久拖不还。2025年王某起诉胜诉后，陈某仍未履行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发现其账户仅余15.16元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此次专项行动中，干警清晨拘传陈某，经调解，双方达成和解：陈某当场履行5万元，剩余款项自4月起每月支付8000元至还清。

据悉，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警力48人次、警车7辆，拘传被执行人9人，搜查2次，扣押车辆1辆，执行完毕案件6件，达成和解5件，执行到位金额26.51万元。下一步，舒城法院将持续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，紧盯群众急难愁盼，打通司法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守护民生底线、传递法治温暖。

一笔千万工程款的破冰之旅

□本报通讯员 王霖

“原本以为要打很久的官司，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。”近日，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黄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“天平护企”工作室，一起标的额超千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落下帷幕。来自合肥的某建设公司与黄山某置业公司，从薄冰到握手言和，签下分期付款1070余万元工程款的调解协议。

这起案件的化解，不仅让施工企业的“烦薪事”有了着落，也为深陷资金压力的房企赢得了宝贵的“喘息时间”。

2017年，原告某建设公司与被告某置业公司签订《建筑承包协议》，由建设公司承建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的一处商住项目。2019年，工程如期验收合格并备案。项目交付后，被

告陆续支付了大部分款项，剩余1070余万元工程款多次催要未果，建设公司无奈将昔日合作伙伴诉至屯溪区法院。案件进入黄山经济开发区法庭，摆在法官面前的，不仅是千万元的欠款，还有双方因长期拉锯而几近冰点的合作关系。

“双方曾是合作伙伴，并非只有对立。一判了之，可能让本就资金紧张的企业雪上加霜，合肥某建设公司的债权兑现也会遥遥无期。”接手案件后，承办法官没有急于判决，而是敏锐地捕捉到双方“都想解决问题，只是需要合理方案”的心理契合点。为此，承办法官特意将调解场所从严肃的法庭，换到了氤氲着徽州文化中谦和礼让氛围的“作退一步想”

工作室。

“退一步，不是让你们无原则退让，而是各自站在对方的角度，看看有没有更优的解法。”承办法官的一席话，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逐渐平静下来。沟通中，承办法官一方面向黄山某置业公司释明工程早已交付使用，长期拖欠工程款于法理不合，更会折损企业信誉；另一方面告知合肥某建设公司，黄山某置业公司目前确有实际经营困难，若能给予合理的履行宽限期，让对方“缓过劲”，自身的债权实现反而更有保障。

经过多轮“背对背”沟通与“面对面”协商，双方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黄山某置业公司对尚欠的1070余万元工程款，分期

支付完毕。签署协议后，黄山某置业公司随即着手启动第一笔还款事宜。

“这笔分期款，相当于给企业注入了‘造血’的现金流，我们一定按期履行。”签下协议后，黄山某置业公司负责人如释重负。合肥某建设公司释明工程早已交付使用，长期拖欠工程款于法理不合，更会折损企业信誉；另一方面告知合肥某建设公司，黄山某置业公司目前确有实际经营困难，若能给予合理的履行宽限期，让对方“缓过劲”，自身的债权实现反而更有保障。

经过多轮“背对背”沟通与“面对面”协商，双方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黄山某置业公司对尚欠的1070余万元工程款，分期